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38）

持續關連交易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佈，當中提及以該等租賃協議更新的條款及條件向麥先生繼續出租該等物業，而該等租賃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簽訂退租協議，據此，該等租賃協議提前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終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當中提及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由 Billion Industries 及 Grand Capital 分別與麥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藉此分別更新出租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給麥先生的條款及條件。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每月分別以 270,000 港元和 260,000 港元向麥先生出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租賃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他的家庭成員不再需要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居所，因此該等物業已經空置。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6 月 1 日，Billion Industries 和 Grand Capital 各自與麥先生簽訂了退租協議（「**退租協議**」），據此，該等租賃協議提前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終止，而空置物業的佔用權將於 2020 年 6 月 1 日交還給予 Billion Industries 和 Grand Capital。租金的按金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退還麥先生。

一般資料

該等租賃協議根據退租協議終止後，持續關連交易亦將相應終止。

退租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會在市場上尋找新的租戶，以出租該等物業。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